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一、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必要性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基健康”）及子公司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色番茄”）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目前已经进入重整程序，如无法重整成功，中基健康将面临破产清算风险。为挽救中基健康，出资人和债权人需共同做出努力，共同分担实现中基健康重生的成本。因此，需要对中基健康出资人权益进行调整。

二、出资人权益调整的范围

根据《破产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重整计划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出资人组由股权登记日在中证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中基健康股东组成。前述出资人在股权登记日后至本重整计划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实施完毕前，因交易或非交易原因导致出资人持股情况发生变动的，本重整计划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效力及于其股权的承继人及/或受让人。

三、出资人权益调整的方式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

以中基健康现有总股本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转增产生 771,283,579 股股票（最终

转增股票准确数量以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转增后,中基健康总股本将由771,283,579股增加至1,542,567,158股。

2.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的分配

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的771,283,579股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全部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以及清偿债务。具体安排如下:

(1)产业投资人以1.91元/股受让276,243,093股转增股票,在根据重整计划取得转增股票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中基健康股票。

(2)财务投资人以2.52元/股合计受让285,000,000股转增股票,在根据重整计划取得转增股票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中基健康股票。

(3)剩余210,040,486股转增股票用于按照重整计划安排清偿中基健康及其全资子公司红色番茄债务。

重整投资人、债权人最终受让的转增股票数量以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四、除权(息)处理原则

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实施后,为反映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对中基健康股票价值的影响,可能对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进行调整。即如果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之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高于转增股份的平均价格,公司股票将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之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调整开盘参考价;如果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之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低于或等于转增股份的平均价格,本次资本公积金转

增股本之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无需调整。具体以公司后续公告为准。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6 年修订）》第 4.4.2 条规定，“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为：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配股价格×股份变动比例〕÷（1+股份变动比例），证券发行人认为有必要调整上述计算公式时，可以向本所提出调整申请并说明理由。经本所同意的，证券发行人应当向市场公布该次除权（息）适用的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

公司已聘请财务顾问对本次重整中拟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论证，财务顾问将结合公司重整计划的实际情况对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调整并出具专项意见。

后续若上述拟调整的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或相关计算参数因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或根据监管规则要求需要另行调整的，公司将按照前述要求进行调整。

五、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预期效果

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执行完毕后，中基健康原有出资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绝对数量不会因本次重整而减少。在重整完成后，随着债务危机、经营困境的化解以及重整投资人的引入，中基健康的基本面将发生改善，逐步恢复并将进一步增强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公司价值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债权人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将得到有效保护。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7 日